

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」113 學年度碩士班
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

准考證號		身分證 字號	
姓名		手機號碼	
複 查 科 目 名 稱 (考生填寫)		成績單分數 (考生填寫)	複查後分數
<p>回覆事項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13 年 月 日</p>			
備 註	<p>(一)申請及繳費時間：113 年 2 月 21 日至 113 年 2 月 22 日。 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及繳費者，恕不予受理。</p> <p>(二)申請方式： 請填妥本簡章所附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(限 PDF 檔，檔名統一為姓名-身分證字號)，並檢附成績查詢畫面(網站截圖檔 jpg 檔或 PDF 檔)，E-Mail 至 shi0829@ncu.edu.tw 電子郵件信箱，電子郵件標題統一為 113 台聯大成績複查-姓名-身分證字號-手機號碼)，收到申請並確認已繳費後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告知。 ※恕不受理電話及電子郵件查詢是否收到電子郵件及繳款結果。</p> <p>(三)繳費： 1. 複查費：每科 50 元 x 複查科目數。 2. 繳款帳號：請至「國立中央大學繳費報名系統」(網址：https://cis.ncu.edu.tw/OgaSys/mpay)取得。 (1)取得繳款帳號路徑：「國立中央大學繳費報名系統」→「報名繳費」→繳費主類請下拉點選「126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費」→[申請繳費單]→輸入身分證字號、姓名、信箱及繳費金額(預設為 50 元，勾選更改金額後可自行填寫)等資料→[送出]。 (2)請點選[列印繳費單]，依繳費單說明以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繳款繳費，不受理其他方式繳費，如有延誤自行負責。 (3)繳款後 1 個小時可至[繳費狀況查詢與補印]查詢繳費是否成功。 (四)申請及繳費成功後，將成績複查結果回覆至考生傳送成績複查申請表之電子郵件信箱。 (五)各科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閱覽或影印相關成績資料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委員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。 (六)複查後若考生成績異動，將以新的總成績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。</p>		